

深水埗區滅罪體育禁毒助更生嘉年華
〈製作及宣傳項目〉

主辦單位有權按情況修訂各項目的數量或取消部分需求項目，及就甲部及乙部採用不同承辦商的報價。

甲、主要項目(I)

(一) 主禮台及典禮用品製作

1. 舞台設計連製作：42'L×18'W×2'H
2. 舞台背幕設計連製作：42'L×12'
3. 舞台及觀眾席上蓋：54'L×98'W×20'H
4. 茶會區上蓋：33'L×50'W×10'H
5. 租用嘉賓椅連椅套：36張；連搬運
6. 醒獅表演：5獅
7. 燒豬：3隻，每隻約30-35斤
8. 租用音響：供歌星及樂隊表演用的專業音響（連音響控制員、6支無線咪、咪架2個）
9. 後台帳篷：3個（8'×8'×8'）；連帳幕
10. 租用座椅：450張；連搬運
11. 設計及製作紀念旗：共40支；11"×17"
12. 攤位遊戲裝飾設計比賽獎座：4個（亞加力膠獎座，請提供相片或實物樣辦）

(二) 攤位製作

13. 租用攤位帳篷連裝拆：42個（8'×8'×8'）
14. 製作攤位帳篷橫額連裝拆：38塊（8'×1'）
15. 租用長枱連枱布：50張連搬運

(三) 活動宣傳

16. 海報設計連印刷：1,600張 A2 尺寸；4c+0；120gsm 光粉紙
17. 設計連製作活動宣傳橫額：20條（3'×8'），活動前在本區社區會堂、屋邨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等位置張掛，連裝拆
18. 設計及製作會場內外橫額、指示牌及活動分佈圖
 - (a) 3'×8'橫額：10條；
 - (b) 20"×30"指示牌：35塊；及
 - (c) 4'×6'活動分佈圖橫額：1塊
19. 遊戲券 32,000張：A5；4c+4c；140gsm 書紙

20. 設計及印刷請柬連信封：1,600 套
(a) 請柬：A4 荷包摺；4c+4c；260gsm 粉咭；及
(b) 信封：4.2"×8.5"；1c+0；80gsm 色書紙；企口橫封

(四) 其他

21. 專業攝影師 1 位：包括沖晒相片索引連 CD×2 份
22. 租用對講機：30 部，連電及耳機
23. 租用或搬運鐵馬：共 80 個（部分由主辦單位提供）；包括由借出地點搬運至活動場地及用後歸還至借出地點
24. 義工飯盒：400 盒
25. 義工飲品（水）：800 支；容量不少於 700ml
26. 嘉賓茶點到會服務：共 200 人，服務時間約 45 分鐘（時間：約中午 12 時開始），餐枱連椅 6 套、高腳吧枱 8 張，並需詳列食品及飲品種類、包括提供服務人員數目、餐具、長枱及其他等相關資料
27. 入場紀念品：3,000 份，單色印刷，每份單價約\$3（請提供相片或實物樣辦）
28. 場地佈置連裝拆：包括花盤佈置、指示牌、橫額、三角旗、停車場及外圍掛紫金綠布等（由主辦單位提供）
29. 租用紅地氈：450 平方尺，於嘉賓席前及記者區舖設
30. 記者區背幕：8'×12'
31. 保險：詳情請參閱注意事項

乙、主要項目(II)

(一) 典禮及表演節目製作

1. 統籌及編排所有典禮及表演節目程序及內容，合共約 4 小時（表演時間在典禮前及後進行，典禮時間約 45 分鐘）
(a) 安排不少於 4 位歌影視紅星表演（約 1 小時）：其中包括 1 名 Grade A 歌手；出席歌星或須與區內團體一同表演（請列出可供選擇歌手藝人名單）
(b) 其他表演項目包括體育項目表演及地區團體表演，由主辦機構將協助物色表演團體
2. 安排專業司儀 2 位：負責撰寫簡單司儀稿，主持典禮前的切金豬儀式、典禮及表演節目
3. 申請及支付牌照（如：CASH, IFPI 等）及一切因製作整個表演節目所需的版權及著作費用，實報實銷
4. 歌手藝人及相關工作人員的保安、交通及膳食安排

注意事項：

1. 如活動當天天氣惡劣而須改期舉行，後備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7 日。
2. 如因上述項目之工程上的疏忽或出錯而導致工人或他人傷亡或財物損毀，承辦商會承擔所有有關賠償費用，主辦單位毋須負責。
3. 承辦商會確保施工時員工需符合勞工處規定的工業安全守則，並已購買僱員補償保險，若有違規而引致任何索償，全由承辦商負責。如因上述項目之工程上的疏忽或出錯而導致工人或他人傷亡或財物損毀，承辦商須承擔所有有關賠償費用，主辦單位毋須負責。
4. 承辦商須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規定，為場內蓋建高度超過 1.7 米的臨時搭建物，向該署提供由獲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的證明，確保搭建物的設計及建築均符合結構安全。
5. 承辦商須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規定，於活動進行期間，監測活動發出的噪音，以確保噪音符合有關規定。
6. 承辦商須聘請領有電工牌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提供合適接駁工具進行電力接駁工程。
7. 承辦商須負責活動前後的用具運輸及所有安裝及拆卸工作，並在搬運、安裝及拆卸活動器材時，需注意保護場地的設施。活動完結後，承辦商須負責清潔場地。
8. 承辦商須為上列各項製作項目購買相關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及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深水埗體育會及製作公司的共同名義，為任何 1 宗意外和不限次數的索償購買最少港幣 1,000 萬元保險，以保障承辦商和主辦單位的利益，並須於活動前 7 天把保單副本送交主辦單位存檔。